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六小字第26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徐聖弦

被告 楊秉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本判決第1、4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修復費用折舊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8時53分許，行經雲林縣莿桐鄉台一線北上交流匝道旁，適前方訴外人張文厚駕駛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淑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系爭車輛因前方號誌顯示紅燈乃煞車停等，被告

01 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已煞避不及，被告車輛因而與系爭車
02 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有原
03 告提供之現場照片、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4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5 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等在卷可佐（見
06 本院卷第19至37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之處理
07 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56頁），是被告所為，核屬
08 侵權行為，應堪認定。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1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2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4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15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949元之
16 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
17 33頁、第37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0年6月出廠（未載
18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附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可見系爭
20 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17,566元、鈹金及工資費用3,
21 065元、烤漆費用9,318元，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22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3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
2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6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
30 車輛自出廠日110年6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
31 28日，實際使用年數為11年9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1 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757元（計算式如附
02 表），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及工資費用3,065元、烤漆費用
03 9,318元，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4,140元（計算
04 式： $1,757+3,065+9,318=14,14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0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蕭亦倫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17,566 \times 0.369 = 6,482$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566 - 6,482 = 11,084$
18 第2年折舊值	$11,084 \times 0.369 = 4,090$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084 - 4,090 = 6,994$
20 第3年折舊值	$6,994 \times 0.369 = 2,581$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994 - 2,581 = 4,413$
22 第4年折舊值	$4,413 \times 0.369 = 1,628$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413 - 1,628 = 2,785$
24 第5年折舊值	$2,785 \times 0.369 = 1,028$
2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785 - 1,028 = 1,757$